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多措并举

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羚锐制药开展联学联建活动

省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开展“爱我中华，共庆盛世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视频展演活动

强化警示教育 以案明纪促学

——河南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小记

总第**104**期

2024.4

认清形势 把握大势 学习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

7月15日至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税务师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前景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覆盖广阔、博大精深。日前，通过学习全会精神，整理出了与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阐述，集中体现在两个章节。

一是“决定”的第三章“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第（10）条——“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如：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二是“决定”的第五章“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第（17）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包括了预算、税制、央地财政关系、中央事权与财政支出。其中，税收领域的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税收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第（17）条的第二部分“健全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和第三部分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原文：

（17）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1.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

2.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

3.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

4.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

5.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6.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

综上所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税务师行业的影响是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作为税务师行业从业者，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积极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总体素质，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河南注册税务师》评论员）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多措并举
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张秀莉
- 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羚锐制药开展联学联建活动 王 妍
- 3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张秀莉

行业党建

- 4 中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表彰河南省税务师行业
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 7 税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邵明月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拉满仪式感 李 攀 周玉荣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
庆“七一”，铭记党史启新程 谢 斐
- 10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常识性知识测试 高铭蔚
- 11 三门峡中和与河南瑞同凯桥党支部开展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行业信息港

- 1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
- 14 强化警示教育 以案明纪促学
——河南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小记 郑 辉
- 16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开展“爱我中华，共庆盛世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视频展演活动 张秀莉
- 17 河南省税协积极做好资源回收企业
“反向开票”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 田向阳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cz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事务所天地

- | | | |
|----|--------------------------------------|-----|
| 18 |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扎实推进警示教育活动 | 谢 斐 |
| 19 | 共建聚合力 同心促发展
——大汇合与中建七局地产集团党组织结对共建 | 李 攀 |
| 20 |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同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交流 | 赵会妮 |
| 20 | 郑州市安阳商会到访信永中和郑州分所 | 高铭蔚 |
| 21 | 新公司法培训班圆满落幕 助力企业合规发展 | 潘海波 |

案例解析

- | | | |
|----|--------------------------|-------------|
| 22 | “折”扣内涵不同 税务处理要清晰 | 栾 萌 孙超琪 林建荣 |
| 24 | 四问答两案例，带您了解增值税进项划分抵扣常见问题 | |
| 27 | “以旧换新”过程中：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 李坤明 |

政策解读

- | | | |
|----|---|---------|
| 29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
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 |
| 31 | 先进制造业企业：如何享受2024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 刘 旭 田 爽 |
| 34 | 石化企业须关注的十项涉税风险 | |

他山之石

- | | | |
|----|-------------------------|-----|
| 42 | 诚信于心 砥砺前行 | 阎雪生 |
| 45 | 立足实际 创新理念 积极探索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杨晓会 |
| 47 | 党建总引领 专业强技能 文化育心灵 | 连焕锋 |

文化苑地

- | | | |
|----|--------------------------------|------------|
| 49 |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团建活动 | 方怀增 |
| 49 |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组织“峡谷之旅勇攀团队新高峰”活动 | 谢 斐 |
| 50 | 河南大汇合与河南信誉事务所携手组织主题团建活动 | 李攀 王海燕 周玉荣 |

封二 认清形势 把握大势 学习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

封三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专辑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多措并举 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张秀莉/文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河南省“两新”工委和省税务局党委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广泛组织动员，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学习成效落实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上。

一是以上率下带头学。第一时间召开行业党委（会长办公）会议，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李廷廷同志要求：要把全会精神列入省行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学习内容，摆在领导班子成员全年调研指导、专题党课、行业自律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充分发挥领导同志的带头作用。协会秘书处全体人员带头学，坚持抓“关键少数”带“绝大多数”，切实将全会精神传达领会好、宣传贯彻好，带动行业广大党员学习更深入、领会更透彻、落实更有力。

二是广泛发动全员学。行业党委组织印发《中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关于税务师行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制定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计划，督促各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要组织好专题学习；为各党支部购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等辅导资料；组织行业党员按照要求参加中税行业党委举办的“全国税务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线上）培训班”，全面深入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以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重大原则、重大举措等内容。各支部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保障学习时间、覆盖全体人员、突出学习效果。

三是浓厚氛围带动学。省注税行业党委和各支部充分利用内部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方位、深层次宣传全会精神。鼓励引导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改革举措，开展研讨交流。各党支部、各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省注税行业党委开展的“爱我中华，共庆盛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视频展演活动，充分展示各税务师事务所与国家共命运的成长历程，感悟共产党人初心使命，激发税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爱国热情，助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联系实际贯通学。引导行业党员站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悟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成就，深刻理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全局性、战略性、引领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把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同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紧迫问题结合起来，立足更好发挥行业优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为推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羚锐制药 开展联学联建活动

王妍/文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之际，7月11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革命老区、将军故里信阳新县开展了联学联建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互学互鉴，共同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促进涉税业务交流合作。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及行业党委工作人员、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代表，羚锐制药有关领导同志参加活动。

省税协一行首先参观了羚锐制药百亿贴膏剂生产基地提取车间，实地感受了现代科技与传统工艺的完美融合，参观了“羚锐之路”展厅、中药标本馆和企业党建活动室，深入了解了羚锐制药以长期主义践行党建引领、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文化赋能等推动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围绕“抓党建促发展”展开主题交流。羚锐制药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总监穆晓莹同志从强化政治挂帅、加强党建引领、党建带团建促公建、弘扬革命精神、打造党建品牌等方面介绍了企业党建工作经验。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同志以三个“充分”分享了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会，即充分认识两新组织党建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两新组织从业者党建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业务融合作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所长阎琳同志、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同志从加强事务所党支部建设角度出发，介绍了在员工思想引领及企业业务开拓方面取得的成绩。

座谈交流过程中，双方与会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场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和会心的笑声。李廷廷同志在讲话中指出，此次联学联建活动为双方拓展党建工作思路、交换党建工作经验提供了平台，为深化党建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应该以此次联学联建活动为契机，加强共建探索发展合力，加强沟通协作互促互进。羚锐制药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吴希振同志也做了总结发言。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张秀莉/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7月29日至8月2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在济源市委党校举办全省税务师行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愚公移山精神及其时代价值，感悟“两个结合”重要意义，交流讨论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如何抓好支部党建。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李廷廷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李廷廷强调，这次培训既是一次增强行业党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锤炼坚强党性的集中学习，也是一次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政治理论水平的集中培训。我们要始终坚持学深悟透抓好理论学习，统筹兼顾注重结合转化，通过“行业党委引领示范学，事务所党支部抓在日常学，各类读书班系统深入学”等方式，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切实强化行业纪律意识，厚植严的氛围。结合下一步工作，行业党委将进一步深化完善行业党建管理体制，推进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动我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台阶。

本次读书班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采取专题辅导、个人自学、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条例》，并结合实际交流研讨。大家一致表示，要把《条例》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履行好主责主业。

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以及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即将成立党支部的拟任支部书记参加培训。



行业党建

中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表彰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豫税行党发〔2024〕17号

各省辖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2023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力服务大局，奋发作为，推动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学习先进，激励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行业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河南中税中兴等9个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王昊天等18名共产党员、刘力群等1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要以先进典型为目标，建立服务规范、廉洁自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丰富涉税专业服务和组织形式，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希望行业党务工作者要向先进典型学习，积极探索和创新加强行业党的建设的思路新办法，切实围绕党的各项任务和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党建工作，推动行业党建和业务一体推进、深度融合发展。希望广大从业党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标杆，学习先进、争做先进、赶超先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本职岗位，提高专业技能，创造一流业绩，以实际行动为行业增色，为党旗添彩。

附件：1.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名单

2.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3.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中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名单

中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
中共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
中共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中共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中共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中共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
中共南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第一党支部

附件2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王昊天	男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春广	男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佳	女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燕	女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艳利	女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党支部
杨绍杰	女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蒋海涛	男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松歌	男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向阳	男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朱建军	男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亚萍	女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平娜	女	中共金水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陈仲亮 男 南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第一党支部
杨其勇 男 南阳市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向新华 男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田俊平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海燕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苏跃恒 男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附件3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3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刘力群 男 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管中才 男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德明 男 南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第一党支部
杨慧娟 女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连焕锋 女 中共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孙香莉 女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梁琳 女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慧慧 女 洛阳天道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中亮 男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路慧 女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许晓菲 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妍 女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

税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在建党103周年之际，中共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走进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洛八办），开展了一场深刻而生动的红色之旅。

活动中，在党支部书记苗林莉带领下，党员们庄严肃立，面对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参观洛八办，仔细聆听讲解员的解说，那些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英勇献身的先烈们的事迹，深深触动着每一个人的心灵。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革命先辈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时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税务服务领域，秉持公正、专业、诚信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国家税收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邵明月/文）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拉满仪式感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引领广大党员坚定不移跟党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7月1日下午，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了“政治生日强初心牢记使命强党性”的活动。

主题党日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警示教育案例、送“政治生日贺卡”等方式，为全体党员过了一个仪式感满满的“政治生日”。党员们畅谈“政治生日”：有的表示“一次入党宣誓”，牢记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一份生日祝福”，寄托美好祝愿和殷切希望。有的表示“政治生日”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工作与生活中要时刻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坚持“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这次活动既突出了“党味”，又增添了“回味”，让党员们深刻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回顾了入党的“初心”，接受了一次思想洗礼。大汇合党支部将进一步激励全体党员“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斗志，在财税行业发展道路上，凝心聚力、务实笃行、乘势而上、矢志奋斗，书写挺膺担当的大汇合篇章。（李攀/文 周玉荣/图）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

庆“七一”，铭记党史启新程

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之际，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以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念，举办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庆“七一”党建活动，为党的生日献上最诚挚的祝福。

活动紧紧围绕“铭记党史，传承红色基因”这一主题，全体党员齐唱党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激昂的旋律响起，大家饱含深情，歌声嘹亮。每一个音符都充满力量，每一句歌词都表达着对党的挚爱与感恩。在这激昂的歌声中，大家仿佛回到了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深刻感受到了党带领人民取得胜利的艰辛与伟大。随后是党史知识竞赛环节，现场气氛热烈而紧张。各参赛小组精神抖擞、胸有成竹，他们凭借扎实的党史知识储备，在一轮又一轮的激烈角逐中展现出了卓越的风采。每一道题目都是对党的历史的一次深刻回顾，每一次回答都是对党的精神的一次深情传承。通过这种形式，不仅激发了员工们学习党史的积极性，更让大家深刻领悟到党的初心和使命，增强了对党忠诚、为党奉献的坚定信念。

此次庆“七一”党建活动，不仅是一次对党的生日的盛大庆祝，更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支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昂扬的斗志，为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谢斐/文）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 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常识性知识测试

高铭蔚 / 文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党支部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党员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成果，“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敦行”，引导党员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7月10日，组织党员开展党员常识性知识测试。

本次测试卷由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测试卷紧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章、科学发展观、爱国统一战线等学习内容，全面检验党员对党纪知识的掌握程度。测试过程中，党员们自觉遵守答题规则，认真答题。

通过此次党员常识性知识测试，既是对党纪学习情况的考核和检验，又是对党纪主题教育重要意义学习成果的一次巩固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党员遵守纪律、维护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信永中和郑州分所党支部将持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引导党员不断深化对党规党纪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扎实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门峡中和与河南瑞同凯桥党支部 开展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为拓宽党建工作思路，激发党建新动能，提高党建工作质量。8月28日，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和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互学互鉴共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两支部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河南瑞同凯桥党支部书记苗林莉一行参观了党建宣传文化长廊、党建活动室、荣誉墙、办公区等区域。支部书记管中才详细介绍了三门峡中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介绍了公司文化与党建工作高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苗林莉表示要以本次观摩学习为契机，借鉴先进经验、学习创新做法，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双方就党建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通过此次活动，搭建了两个支部之间相互交流、沟通的平台，达到党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两所业务发展新格局的目的。

（来源：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

行业信息港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4]19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了提升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防范执业风险，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4]53）要求，对我省税务师行业开展2023年度自律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入会的中税协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和税务师会员（以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入会的时间以准）。

二、检查时间

事务所自查及上报资料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8月20日

协会案头核查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8月30日

协会实地检查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10月12日

三、检查内容

根据税务师行业特点和当前形势要求，年度检查分为两类内容。

（一）日常检查。主要检查会员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及职业道德的情况，以及近期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和履行诚信执业承诺情况。

（二）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单位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与税务人员不当交往问题，包括勾连谋利、送钱送物、请客吃饭等。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加强行业诚信道德建设，厚植诚信文化底蕴，提高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水平。

四、检查方式

实行协会核查与会员自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会员自查。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首先开展自查，重点围绕遵守税务师协会章程、落实自律管理制度、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质量及数量、贯彻执业准则和规范以及依法纳税、公益活动、开展党建、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对照税务总局和税务师协会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抓紧进行整改。以自查为契机，改进内部管理，补齐业务短板，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自查结束后，向我省税协报送自律检查相关材料。税务师的自查工作由税务师事务所督促完成。

(二) 协会核查。省税协对税务师事务所报送的自律检查相关材料进行案头核查, 参考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机关行政监管等信息数据, 并结合事务所自查资料提出评估意见。省税协将根据检查评估情况, 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事务所, 选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对存在违规经营、有信访举报、业务异常或未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税务师事务所, 一并列入核查范围。

(三) 督促整改。对自查、核查中存在问题的税务师事务所, 省税协会督促事务所抓紧整改, 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年度检查评估意见。

五、自查上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行政登记证书及团体会员证;
- (二) 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团体会员信息截图(包括事务所名称、地址、法人、股东等信息);
- (三) 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报告书(附件1);
- (四) 单位会员及执业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附件2);
- (五) 单位会员与税务行政人员不当交往问题清单(附件3)。

六、自查资料上报路径

事务所通过团体会员号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 资料申报模块, 选择2024年行业自律检查工作, 下载附件, 填报年度自律检查材料。

七、具体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税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 团体会员和执业会员应认真自查, 据实填报, 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行业自律检查工作依托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开展,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机关行政监管等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省税协将根据事务所报送的自查资料提出评估意见, 选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各事务所在上报自查材料前, 务必核对单位、个人信息同中税协会员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 信息不一致的, 请及时在中税协会员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 确保本所自律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 为了确保全省年度自律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各税务师事务所严格按省税协年度检查工作安排, 确定专人负责, 做好自查工作, 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四) 中税协将根据省税协组织开展年度检查的情况, 适时开展重点抽查。

(五) 省税协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将认真总结经验, 整理相关资料, 为每个事务所建档立册, 建立诚信记录。省税协会采用适当方式, 将年度检查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布, 充分展示税务师行业良好形象。

- 附件: 1. 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报告书(略)
2. 单位会员及执业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略)
3. 单位会员与税务行政人员不当交往问题清单(略)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年8月13日

强化警示教育 以案明纪促学

——河南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小记

郑辉/文

近期，为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升行业自律和诚信水平、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省税协将警示教育列为重点工作来抓，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教育活动。全省的税务师事务所纷纷响应，结合自身特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采用线上自觉学、线下专题学，实地体验学等方式，挖掘案例素材，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推动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走深走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省税协接中税协《关于在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中税协发〔2024〕26号）后，立即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文件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税协的部署要求上，切实加强对警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确保此项工作有效落实。结合全省税务师行业实际，印发了《关于在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4〕15号），明确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意义、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多措并举，推进活动有效实施

省税协将警示教育活动同年度的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紧密结合，事务所是否有效开展警示教育工作作为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未开展警示教育工作的事务所列入必须核查范围。多次在“工作群”督导事务所有效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报近年来税务师行业发生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让广大税务师及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警示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

省税协在网站上设置了“警示教育”专栏，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及部分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营造氛围。还印发了《关于在全省税务师行业组织开展文化展播活动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4〕8号），旨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进一步加强事务所文化建设，宣传推广税务师事务所的品牌和税务师执业准则、行为规范。

三、把好“新鲜血液”关，蓄足税务师行业“源头活水”。

全省的事务所将诚信经营作为自身的生命线，严格程序，把好“选人”关，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及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新加入人员的教育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教育培训新加入人员；首次加入税务师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签署诚信执业承诺书和学习相关制度，从源头上培养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意识，让从业人员深刻认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的重要意义。

四、形式多样，营造警示教育氛围。我省有的事务所：以案为鉴，恪守执业纪律。组织学习“典型”案例，时刻警醒全体员工要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确保事务所的业务合法合规。坚守诚信执业为本，开展诚信执业宣誓。设立党支部的事务所为增强自律意识，树立良好信誉和形象，更好的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奠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组织全体执业税务师以及从业人员举行诚信宣誓仪式及《诚信执业承诺书》签署活动，将廉洁自律理念融入日常执业中，担起税务师行业“守门人”责任。

新媒体为媒，线上自觉学。以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将警示教育学习与日常、业务学习相结合，通过图文形式定期发布学习教育相关内容，每月定期为税务从业者提供线上学习内容。“班前十分钟”，警“声”入人心。有些事务所每日开展《班前十分钟》，办公区域内播放警示教育相关知识，以音频的形式进行集体学习。

五、实地参观，切实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我们省有的事务所组织税务师参观焦裕禄纪念园，强化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建设；到焦桐广场，感受焦裕禄精神在新时代的生生不息；在开封府，感悟包拯“铁面肃贪腐”的廉政文化。有的事务所开展“迎七一·守党纪·廉洁公正共传承”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动警示教育、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有的事务所走进郑州市郑东新区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成立党支部的事务所还组织了全体党员、税务执业者观看了“沉浸式”党纪警示教育视频《警钟长鸣》，警醒党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六、深入推进政策法规学习，明确自身职业责任和义务。事务所负责人召集全体人员学习《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税务师行业执业道德指引（试行）》、《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试行）》等内容，税务师及从业人员认识到：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准则要求，确保服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要始终保持诚信，不弄虚作假，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待每一个服务对象和业务事项，严格保守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机密信息，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也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职业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自律意识，自觉遵守行业规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

七、坚持自我革命，切身认识依法执业的重要性。学习、实践活动的开展，需要定期复盘检视学习成果。“自我革命”要用“言能践行”凝聚力量。警示教育开展以来，事务所精准查找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着力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大部分事务所召开了警示教育复盘会，重点围绕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税务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如何体现国家税法的遵从者、纳税人的服务者、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内部管理上重创收、轻管理，通过非正当途径或与税务人员利益捆绑勾兑、合谋串通扩大业务等问题展开讨论。有的事务所还组织税务师开展学习交流讨论，大家主动正视自身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全省税务师行业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用实际行动打造风清气正的税务师行业。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从业人员对警示教育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根据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的特点，设计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方案，建立健全活动效果评估和跟踪机制。三是定期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抽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四是督导事务所建立健全一系列制度体系，补齐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方面的短板，优化改进内部管理流程，为事务所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五是进一步加大行业自律管理力度，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推动税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税收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开展“爱我中华，共庆盛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视频展演活动

张秀莉/文

近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展示新中国建设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感悟共产党人初心使命，激发税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爱国热情，助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注册税务师协会印发《关于开展“爱我中华，共庆盛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视频展演活动的通知》，对活动的有关要求、指导思想及主题、作品要求、活动时间和安排等进行了安排。

《通知》强调，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线，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着力营造行业依法守规、诚信执业的良好发展氛围，助力新时代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活动主题是“爱我中华，共庆盛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通知》要求，作品应体现歌颂党、歌颂祖国、

歌颂人民、歌颂新时代的主旨，抒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展示新时代税务师行业人爱国奉献、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作品形式为歌舞、曲艺、演讲等，可以是合唱、朗诵、演讲、小品、相声、快板等多种艺术表现方式，必须是自演作品，作品不能有与表演无直接联系的视频片段，鼓励自创自演，通过作品来反映发生在身边的好人好事、执业典范。作品以视频文件形式，通过邮件上报，同时应注明表演者。

《通知》明确，活动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各单位报送作品发送至行业党委邮箱。行业党委和协会根据视频内容、主题艺术表现形式、视频效果等综合排名设置奖项，根据上报作品数量，约10%的作品为一等奖，约20%的作品为二等奖，30%的作品为三等奖，同时还设优秀奖和组织奖。评选出的优秀短视频将通过中税协直播平台直播，通过省税协网站、公众号、抖音号等线上平台向社会公开展示，同时优秀作品向上级党组织、中税协及有关媒体推荐。



河南省税协积极做好资源回收企业 “反向开票”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

田向阳/文

河南省税协根据中税协《关于税务师行业积极做好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24〕8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

一是行业上下联动。省税协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学习、传达、落实中税协《关于税务师行业积极做好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不得歪曲解读“反向开票”政策、不得违规提供税收策划。相关税务师事务所积极主动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组织培训或者进行“一对一”辅导。

二是加强沟通交流。省税协与省税务局、省资源回收行业协会、部分税务师事务所、具备“反向

开票”政策条件的企业等相关单位协调沟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问题，组织召开“三方沟通机制”座谈会，讨论“反向开票”相关事宜，答疑解惑促成效。

三是推动政策落实。省税协认真组织税务师事务所收集客户中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名单，会员单位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工作情况。据统计，开展政策宣传解读20次，服务客户（纳税人）165人（户），辅导培训\答疑解惑64次，服务客户（纳税人）290人（户）。

河南省税协将“反向开票”政策的落地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



反向开票

事务所天地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扎实推进警示教育活动

谢斐/文



7月10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积极响应《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召开全体员工警示教育动员会。

会上，宣讲了执业纪律和职业操守，组织观看反腐影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并交流了学习体会。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书记阎琳为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讲了一场精彩的专题党课。阎琳书记着重讲解了法律、党纪及其内涵，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让大家进一步守牢“法律红线不可碰、党纪威严须敬畏、规矩遵循不能失”思想底线，强调了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税务工作中坚守法律底线、遵守党纪党规、遵循行

业规矩的重要性。

在自我检视和整改提高方面，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公司召集管理层成员学习中税协相关资料及领导讲话精神，以及税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重点围绕“如何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税务代理人”等问题展开讨论，对在执业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我检视，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优化内部管理。

通过此次活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水平，以更为严谨的态度、专业的素养和强烈的责任感，积极投身于税务服务工作。

共建聚合力 同心促发展

——大汇合与中建七局地产集团党组织结对共建

李攀/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共同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充分发挥信息融合、业务结合、资源共享优势。7月18日，大汇合党支部与中建七局地产集团第六党支部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

仪式上，大汇合党支部与中建七局地产集团第六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明确了党建共建目标、内容及要求，为探索党建业务融合新途径奠定坚实基础。双方一致表示将积极打造互学互鉴、互享互通、互联互通、互帮互助的共建党组织，不断凝聚

党组织合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共同发力、深度融合，重点在“党建+急难险重项目攻坚”方面深入合作，实现共建效果“1+1>2”。双方还就各自党组织基本情况、资源特色等进行了介绍交流，参观了中建七局“国匠军魂”企业文化及党建展览馆。

大汇合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孙香莉，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汲沆、第六党支部书记段永棒，双方党支部相关党员干部共计20余人参加签约仪式。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同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交流

赵会妮/文

8月15日上午，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刘根霞一行莅临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对在此开展暑期实践的学生进行了亲切慰问，并就校企双方未来的合作方向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副所长郭霞及带教老师等共同参加了此次交流。

座谈会上，郭霞对刘根霞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暑期实践的学生给予了高度评价。她表示，同学们在实践中展现出了良好的学习能力和工作态度，希望学院能够继续为企业输送更多优秀的人才。

刘根霞对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近年来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分享了河

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她还详细询问了学生们的实习感受和学习收获，鼓励他们要珍惜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企业对专业人才的日益需求，校企合作已成为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与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的深度合作，不仅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也有助于企业发现和培养潜在人才，实现共赢发展。

郑州市安阳商会到访信永中和郑州分所

高铭蔚/文

8月31日，郑州市安阳商会轮值会长杨世杰一行到访信永中和郑州分所。郑州分所合伙人董治国、税务合伙人李会霞接待了杨世杰一行。

杨世杰一行参观了郑州分所办公区域、党团会议室和文化墙，并进行座谈交流会。会上，董治国对杨世杰一行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回顾了郑州分所的发展历程，在一体化管理、信永中和企业文化、品牌战略、业务发展、人才培养机制、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做了重点介绍。

李会霞围绕企业家关心关注的《税务机关数据体系建设、应用工具及税务风险思路与应对》进行

了深入的专题讲座，双方就税务风险自查与管理及风险防范进行深度讨论。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站在新的历史阶段，信永中和郑州分所将再接再厉，砥砺前行，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与企业合作得持续发展，走深走实。



新公司法培训班圆满落幕 助力企业合规发展

潘海波 / 文

8月31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为了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适应最新的公司法修订内容，提升企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举办了“新公司法培训班”。培训吸引了企业高管、财务专员及行业专家的积极参与，共同探讨了新公司法对企业运营的影响与应对策略。

本次培训班围绕新公司法的核心修订点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股东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的强化等方面。通过权威专家的深入解读和案例分析，参训人员不仅掌握了新法条的具体内容，还学会了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应用，以确保企业运营的合法合规，

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培训互动环节，参训人员针对企业在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讲师提问，得到了专业且实用的解答。同时，特别设置了经验分享环节，为参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与启示。

此次新公司法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不仅是对当前企业合规需求的一次积极响应，也是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河南信誉将继续关注政策法规的最新动态，持续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服务与支持，助力他们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案例解析

“折”扣内涵不同 税务处理要清晰

栾萌 孙超琪 林建荣/文

当前，在“618”“双11”等节点，各种促销活动层出不穷。零售企业等纳税人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遇到如何区分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等问题。三者从字面上看都有“折”，但在基本概念、发票开具、税务处理上均存在不同，纳税人需要仔细分辨。

一、基本概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对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三种销售方式的定义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1）商业折扣，即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比如两件八折、促销价全场九折等。

（2）现金折扣，即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这是一种鼓励购买者更快支付账单的价格削减方式。

（3）销售折让，即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这种情况一般销售行为在前，购货方提出希望售价减让在后。

二、发票开具

不同销售方式对应的发票开具方式也不同。采取折扣方式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采取销售折让方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三、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增值税方面，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的，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发生销售折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



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四、案例分析

A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一批货物给B公司(一般纳税人),因订单数额达到一定标准,A公司给予B公司九折优惠,此时发生的是商业折扣行为,A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可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在增值税方面,

企业开票时需注意按照文件规定把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否则不得从增值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合同付款期限为两个月,由于A公司急于回收货款,通知B公司如果在20天内付款,给予2%的现金折扣,因此B公司提前在第15天支付了货款,此时A公司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由于运输时部分商品磨损,B公司不满意,A公司给予B公司价格折让5000元,双方达成一致协议。此时属于销售折让,A公司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应按文件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来源:《中国税务》)

四问答两案例， 带您了解增值税进项划分抵扣常见问题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项转出？有兼营项目的一般纳税人如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进项税额如何划分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划分抵扣常见问题一文全搞懂↓

一、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兼营项目的一般纳税人如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三、纳税人将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或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进项税额如何划分抵扣？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等文件规定,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纳税人购入或租入相关资产后支付的装修费、取暖费、物业费、维护费等各类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全额抵扣,应当在进行合理划分后再作抵扣。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合理划分进项税额的计算方式主要有五种:

按销售额占比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例1】A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有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2023年12月,A公司取得全部销售收入600万元,其中包含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100万元,一般计税项目500万元。当月,公司办公发生物业费10.6万元,进项税额0.6万元,无法划分。则A公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0.6 \times 100 \div 600=0.1$ (万元)。

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times$ 适用税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例2】B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因政策性搬迁,政府拨给设备补偿款,在增值税上属于免税收入。设备原值200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190万元,设备购买时的适用税率为16%,则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00-190) \times 16\%=1.6$ (万元)。

按不动产净值率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六条明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 $=(\text{不动产净值} \div \text{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

按建设规模占比计算。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一般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 ÷ 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

无法确定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在改变用途的“当期”做进项税额转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以旧换新”过程中：

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李坤明/文

近期，“以旧换新”成为媒体报道中的热词。以旧换新销售方式，指销售方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回收与所销售商品相同的旧商品，本质上包含销售商品与收购商品两类业务，多用于固定资产的销售。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在此过程中，旧资产的换出方应当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情形一：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进项税额

如果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那么，企业在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甲公司采用以旧换新的方式购入一辆新汽车。旧汽车购入价56.5万元（含税，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采用直线法按照5年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已使用3年，其公允价值为15万元（含税价）。甲公司在购入旧汽车时，已将旧汽车购置费用在购入年度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汽车的含税价格为60万元，甲公司为换购新汽车支付了45万元现金。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会计处理上，甲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0 \div (1+13\%) = 53.1$ （万元），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 $=53.1 \times 13\% = 6.9$ （万元）。旧汽车账面上的净值为56.5

$\div (1+13\%) - 56.5 \div (1+13\%) \div 5 \times 3 = 20$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的会计损失 $=20 - 15 \div (1+13\%) = 6.73$ （万元），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 \div (1+13\%) \times 13\% = 1.73$ （万元），减少银行存款45万元。

税务处理上，换出的旧汽车属于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且已一次性税前扣除，在换出时，其税收上的资产净值已经为零，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div (1+13\%) - 0 = 13.27$ （万元），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3.27 + 6.73 = 20$ （万元）。

情形二：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未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仍以甲公司为例，假设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购进旧汽车时没有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处理上，截至换出时，旧汽车账面净值 $=56.5 - 56.5 \div 5 \times 3 = 22.6$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 $=22.6 - (15 - 0.29) = 7.89$ （万元）。税务处理上，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15 \div (1+3\%) \times 2\% = 0.29$ （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 0.29 - 0 = 14.71$

(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14.71+7.89=22.6(万元)。

情形三:换出方是小规模纳税人

如果旧资产的换出方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和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进一步规定,2023年—2027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假设甲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上,旧汽车账面净值=56.5-56.5÷5×3=22.6(万

元),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22.6-15÷(1+1%)=7.75(万元)。在税务处理上,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15÷(1+1%)×1%=0.15(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15-0.15-0=14.85(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14.85+7.75=22.6(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如果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4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十五批，共涉及146家企业的304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

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五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

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五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五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五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五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相关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6号）（略）

（来源：中国税网）

先进制造业企业：

如何享受2024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刘旭 田爽/文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要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10日，登录认定工作网站，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企业进入2024年度名单后，可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前不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明确了相关主体申请进入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4年度名单）的时间、政策享受时间等事项。

概括来讲，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要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10日，登录认定工作网站，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企业进入2024年度名单后，可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哪些企业可申请进入名单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均明确了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条件。

整体来讲，申请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四个条件：一是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二是企业行业属性应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制造业”门类。三是申请适用政策的年度内，企业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被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四是制造业业务销售占比超过50%，即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在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值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50%。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自愿填写《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附件1，以下简称《2024年度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如何填写《2024年度申报表》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第三条明确了企业申报时间。已在2023年度名单中、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7月起

每月1日—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企业在符合条件后，应如何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呢？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明确，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企业办税人员登录网站后，即可看到“2024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弹窗，点击进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2024年度申报表》，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的附件1，列示了《2024年度申报表（总公司）》《2024年度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2024年度申报表（总公司）》包含法定代表人签名等十余项信息。为便利企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到期日期、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行业、企业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等10项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免于填写，企业根据实际进行确认即可；其他几项信息可以区分为销售占比计算、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联系人信息和企业签章等4类内容，由企业据实填写。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自行生成纸质版《2024年度申报表》，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上传系统。

笔者提示，企业在填报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时，需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名称及代码，填写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相应的销售额。系统按照小类代码甄别制造业门类对应的销售额，自动计算出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此外，符合条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应由总公司一并填报《2024年度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较《2024年度申报表（总公司）》而言，《2024年度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仅增加2项内容，即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要注意的是，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但制造业业务销售占比小于50%的总公司，虽然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但是依旧可以为所辖符合条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

如何确定享受优惠的时限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第四条，明确了进入2024年度名单企业享受政策的时限。

一种是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举例来说，列入2024年度名单的A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10月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鉴于在最初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时，A企业满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制造业门类、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制造业业务占比等条件，因此，A企业可以在2024年全年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另一种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适用于3种具体情况，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三是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例如，B企业在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5年1月提交《2024年度申报表》。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B企业于2025年1月进入2024年度名单。那么，B企业享受政策的时限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可以在申报2025年1月属期增值税时，一次性补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再调整以前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如何具体计算销售占比

笔者在实践中发现，部分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时，存在错误计算销售占比、超时限享受政策等问题。笔者提醒，先进制造业企业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将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实务中，部分先进制造业企业存在错误计算销售占比的情况，例如，一些委托外部企业开展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将相应销售收入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销售额。还有一些企业人为隐匿批发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导致特定期间全部销售额数量减少，制造业业务收入占比虚高。根据现行政策，在计算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比时，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如果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则相关销售额不得计入制造业业务销售额。此外，采用汇总方式缴纳增值税的企业，由总

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符合条件的，由总公司享受政策；非汇总方式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分别享受政策。企业必须据实申报销售占比数据。

笔者发现，还有个别企业超时限享受政策。例如，C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24年度内到期，且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跨年度后，C企业办税人员误认为企业未进入《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以下简称不再享受政策名单），仍可继续享受该政策。根据政策规定，2025年C企业已经不符合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违规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应相应调减，涉及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还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笔者提醒企业办税人员，加强对政策适用条件的学习，按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文件明确的条件和时限，准确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此外，企业如果发生更名等业务，需要及时提交证明材料。笔者发现，部分已进入名单的企业，在更名或者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后，未向地方工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情况。在后续管理中，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发现，这些企业由于认定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不再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被列入不再享受政策名单。列入不再享受政策名单后，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石化企业须关注的十项涉税风险

为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降低办税成本，减少税收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及茂名市税务局聚焦“五度”办好10件“关键实事”的工作安排，茂名市税务局针对本地税收管理隐患多、涉税风险大的重点行业，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分别梳理其重要事项、典型事项的涉税风险点，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多渠道向企业精准推送，提醒企业及时规避涉税风险。现梳理推出了石化企业须关注的10项涉税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风险提示：增值税发票的品名不规范

风险描述：石油化工产品种类多、品名俗称多，部分企业财务人员对发票品名开具较为随意，容易产生税收风险，即使纳税人没有变名虚开发票偷骗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主观意愿，也会因商品品名不规范引发税收风险，应尽量避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拒收；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风险防控建议：化工产品的命名应遵循《石油和化工产品目录和代码》《化工产品标准编号及名称》《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规则规定的产品分类、命名和代号，开具发票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化名称品名。

纳税人在签订购销合同、产品检测、产品验收入库、索取增值税发票时，不得主动要求变更商品名称，对于供货方开具的品名与货物实际名称不符的，应要求对方更正。应加强内控管理，业务和财务人员要加强工作衔接，遇到技术指标不符、品名不规范时，应查阅技术资料或征询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意见，了解标准化名称，要求供货方开具规范的品名；对于没有国标名称确需采用行业通用名称、技术通用名称或企业标准名称的，应要求供货方提供有关产品行业命名的有关依据标准、规则和相关文件，以备核查，防范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

纳税人在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时也应遵循上述风险防控建议，按合规原则开具销售发票品名。

二、风险提示：产品检测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风险描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25℃/一个标准大气压）呈液态（沥青除外）的产品，除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需按规定征收消费税以外的石化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9号），将认定业务由事前备案调整为事后核实，该文第二条规定，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标准、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的，在取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征收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应按规定补缴消费税。

上述两个文件均涉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核实纳税人取得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因此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需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并且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茂名市日常税务管理中发现存在两个风险点：一是检测机构资质不规范；二是检测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风险防控建议：此项产品的检测业务涉及的免税界限要求清晰，备案证据要真实，政策性强，生产企业在提交相关石化产品进行检测之前，应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了解有关检测业务的申请、采样等规定的程序要求，尽量采取留痕、留像、留样等方法确保采样真实、流程合规、证据完整；保证技术检测机构在抽样和检测过程中的资料得到完



整保存；提供的产品名称、质量标准要与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一致，以便税务机关能得到充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采用，减少税收风险。

三、风险提示：石化产品变名销售的风险

风险描述：茂名市石化生产企业中有个别企业从事非标油品的调和工艺，将购进的原料油或半成品进行调油，在销售环节，有的产品以成品油品名销售给大型炼化企业，部分产品（或原材料）以其他化工产品名称开具销售发票给下游企业，容易涉及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甚至涉及虚开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

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此外，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还规定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风险防控建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交易模式复杂多样，纳税人应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选择合法安全的交易方式，规范税收交易行为，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谋发展，避免涉及偷逃税费和发票虚开犯罪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风险描述：个别石化生产企业或商贸企业为规避、少缴消费税或增值税，从加油站等有富余发票的流通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为了掩饰违法行为，中间环节还常常经过贸易公司进

行“过票”。通过这种模式，必然会出现实际购货方和受票方不一致，即“票货分离”，构成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违规事实，存在较大的税收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此外，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还规定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风险防控建议：石化企业负责人和管理者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要认识到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子发票的推广、税收大数据的应用，无货虚开、富余票虚开等虚开行为的违法成本越来越大；企业的业务部门应加强对上游客户的考察，选择优质客户，优化供应链；财务部门需加强内部监控，确保开票企业必须与供货方一致，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不合规的发票。

五、风险提示：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报备不完备

风险描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36号）第七条规定，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

业）提请资格备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其中：

第（一）、第（二）款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一）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一些企业报备提供的资料过于简单，存在备查资料不完备的风险，如部分企业备案时只制作关于装备、工艺的书面说明，缺少建设、监理和验收等方面的备查资料。

风险防控建议：建议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在提请资格备案时，应报送规范的《乙烯、芳烃抽提装置工艺技术方案》，主要包括：装备技术来源、建设及投产时间、设计技术指标、工艺技术方案及特点和性能指标等装备概况情况，还有生产方法与工艺基本原理等，提供技术开发单位、工艺技术名称、承建单位和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主要内容。留存项目建设的真实和完善的资料是避免风险的关键。

六、风险提示：企业研发费用核算的风险点

风险描述：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繁杂，企业容易因政策解读不够精准而造

成的税收风险，茂名市石化高新技术企业较多，在研发费用核算和税收扣除方面容易出现税收风险。

研发费用核算的如下风险点应加以注意：1.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也不得加计扣除；2.根据研发活动的定义，企业发生七类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不属于税收意义上的研发活动，其支出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3.研发费用归集要注意符合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4.《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从2018年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5.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6.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7.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8.生产单机、单品的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9.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

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风险防控建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研发创新的一项重要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财务人员要加强研究政策要点、政策调整内容和具体的备案要求、会计核算要求和申报管理规定，记好辅助账，做好企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减少因税收政策不熟悉，核算业务不清晰造成的风险。

七、风险提示：反映购销业务真实性的证据材料不完整

风险描述：增值税的税收管理中，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十分注重交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也出台许多核查货物销售业务真实性的相关政策规定。此外，《民法典》第九章第五百九十八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第五百九十九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因此，合同单证等要尽量按规定索取、记账和留存备查，风险防控建议：石化产品大多是危化品，货物运输和储存比一般货物特殊，运输工具和储存设备都需要专业设备和工具并遵循危化品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此



外，不管是产品货权在流通中经过多少次转移，货物的源头或终端大都在石化生产企业，货物运输和储存也是税务部门核查的关键环节。因此，生产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当留存好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出入库单、仓储租赁合同、过磅单、运输发票、销售清单、记账凭证等单证资料，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规模较大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营销和单证管理效能，管控好涉税风险。

八、风险提示：自产自用成品油应税产品的风险点

风险描述：个别成品油生产企业经常发生将生产的成品油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或将

自产成品油产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业务。涉及的风险点有：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作为投资、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应计算并缴纳增值税。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所称用于连续

生产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构成最终应税消费品的实体。所称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因此，纳税人要注意这些业务的正确核算。

风险防控建议：茂名是石化工业大市，规模以上石油炼化生产企业和石化生产企业较多，涉及成品油产品自产自用的情况比较普遍，自产自用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部门等，财务部门需准确核算按领用（或移送）时的数量和生产成本，按相关规定计算计税价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并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九、风险提示：石化商贸企业“三流”不一致的风险

风险描述：“三流”一致，是指销售方、开票方和收款方为同一主体；购买方、受票方和付款方为同一主体。《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明确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

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实际经济活动中，“三流”比对虽不能直接作为判断虚开与否的依据，却能够为税务机关对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易是否真实进行税务检查提供思路和抓手。若“三流”不一致，纳税人是否存在少缴税款，背后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其他合理情形；若交易“三流一致”，交易实质是否也“三流”一致，形式上的一致背后有没有资金回流等异常线索，支付金额与货物数量是否匹配等。

风险防控建议：要求“三流”一致的实质是要求纳税人对真实业务交易规定的遵从，随着税务大数据应用、规范资金支付以及跨部门数据共享等信息化应用技术的进步，税务机关拥有更丰富的信息来源和更有力的检查手段，“三流一致”“以票控税”等传统方法将结合信息化得到进一步的强化。现阶段，各地石化商贸企业的合同、物流和资金支付等方式复杂、形式多样，引发税务风险的可能性也相应增大，纳税人应加强税法的学习，理解税法的内涵，防范可能导致的风险。

十、风险提示：融资贸易隐藏的涉税风险

风险描述：实际经济活动中，银行根据企业贸易特征和上下游客户资信实力，以单笔或额度授信方

式，提供银行短期金融产品和封闭贷款，以企业销售收入或贸易所产生的确定的未来现金流作为直接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称为自偿性贸易融资。在现实企业贸易经营中，由于部分贸易企业缺乏足够的资信，很难从银行通过自偿性的贸易融资解决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问题。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其中一个办法便是通过与拥有良好银行信用的国企合作，让国企加入贸易链中，以国企名义与客户签订贸易合同，取得银行融资，这种合作以融资为目的，一旦实际贸易出现问题，资金链断裂，国企容易受到巨大损失。

在这样的贸易过程中，由于上下游客户都由他人控制，存在极大的资金风险、法律风险和税收风险。如，在税收风险方面，易产生由于上游客户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和虚开发票等与原因，造成相关企业无法取得进项发票抵扣、无法开具增值税销项发票而要全额缴交销售环节税费的风险等。国资

委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明确了若干要追究责任的情形，其中包括：“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风险防控建议：茂名市石化贸易产品中的成品油、乙烯等，单价高、交易额大，具备作为融资贸易产品的特征，经营中，各方应规避这类违规贸易形式，采取真实交易方式开展商贸合作；相关企业要了解合作方的资金、信誉和经营现状，要了解石化产品的市场信息；了解和监管货物的品质、数量，防止发生交货验货环节存在的管控不足甚至放手不管的情形；标的物尽量做到实际交付，如采用指示交付也要手续合规、完备，防止只有形式上的进仓单、收货确认单和发票等单据而导致的“走单不走货”的风险，保证企业商贸活动依法有序、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税网）



他山之石

诚信于心 砥砺前行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阎雪生

自成立以来，信永中和税务一直秉承集团化、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坚持一体化管理战略，发挥数字化核心优势，实现了区域高度协同，在财务、人力资源、执业标准、品牌标识、信息化管理、风险质量控制等方面，均遵循统一和集中管理。信永中和税务郑州分公司在河南省税协和信永中和税务的正确领导及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税务师行业的职责使命，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为己任，恪守公正诚信，竭力为客户创造商业价值，为社会创造公信价值，诚信执业，守法经营，不断拓展业务，为推动税务师行业法制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做出应有贡献，打造税务师行业的信永中和品牌。

信永中和税务郑州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信永中和税务在河南设立的分支机构。2020年度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被评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公司在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行业规则；与客户合作中，严格执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时刻谨记行业准则，诚实守信，努力为客户提

供更好更完善的服务，取得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同。以下从具体的几个方面分享经验：

一、信息化建设及安全

信永中和税务实行全方位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以信永中和品牌为标志，合伙人一体化管理为基础，三维矩阵垂直管理体系为手段，实现了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统一的财务管理、统一的业务管理、统一的执业标准、统一的信息系统，构筑了大型专业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多年来不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目前，已建成以北京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用广域网络，实现了数据、语音及视频会议等完善的网络体系，搭建先进适用的私有云网络平台，开发了信天游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作业管理系统、共享处理中心、知识库、效率工具库等各类应用系统，覆盖业务和运营管理各个方面，为一体化、精细化及科学化管理提供了强大支撑，也为全面数字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业务发展

信永中和税务拥有一批由注册税务师及税务行业精英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

和积累，建立了诸多高质量的业务数据库平台，如专业模板数据库、专业法规数据库、业务经验数据库等，为专业技术提供强有力支持，极大提升效率，保障业务质量。目前已经开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字化作业系统”、“房地产全生命周期税务管控系统”、“以数治税—集团企业涉税数据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等多种税务产品。凭借信息化、一体化管理优势，信永中和税务郑州分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外资、民营等各类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税务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目前客户范围覆盖全省17个地级市，受到广泛好评。

三、人才培养

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人才的供给质量，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培养高素质涉税专业人才，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的发展，建立人才结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培养体系。

（一）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进行团队建设，推行辅导人制度

我们在公司内部推行辅导人制度，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的帮助指导体系，促进新员工迅速融入新环境、进入角色、找到归属感；帮助被辅导者获得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经验和技能，快速成长；促使老员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养，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企业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正确理解和执行规章

制度，适应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坚持“罗建平创新奖”评选

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创新驱动发展”在公司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纪念罗建平同志的杰出贡献，设立“罗建平创新进步奖”。鼓励在技术创新、管理变革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每年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以激励员工树立创新意识、提升职业素养、岗位建功立业。

（三）开展“星光奖”推先评优活动

为增加员工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员工和部门的主人翁精神，激励优秀员工树立模范带头作用，公司每季度在各部门开展“星光奖”推先评优活动，褒扬先进，选拔优秀人才，带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四、履行社会公益责任，加强诚信建设，夯实社会影响力

我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把“诚信”融入企业管理与服务客户各环节及规范执业全过程，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树立了税务师良好形象。

（一）履行社会责任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号召且有多名员工参与社区抗疫志愿者工作；为受疫情封控影响的员工

解决住宿问题，安排专人进行心理疏导；在分所内设立员工休息区，提供咖啡、茶饮和食物加热等设备。郑州“720”暴雨灾情发生后，公司在积极自救的同时，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开展救灾驰援工作。

（二）加强诚信建设

围绕服务国家建设和诚信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和诚信教育活动。公司定期开展党课培训和党纪专题教育，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记初心和使命，恪守职业道德。同时，在各部门加强敏感岗位管理及廉洁风险点梳理，自查自纠、有效整改，坚守诚信执业底线。

（三）助力国家税收政策落实

为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公司多次受河南省科技厅、科委、各地科创中心的邀请，开展税收法规政策培训，内容涵盖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数治税背景下税务风险防范等，获得一致好评。

信永中和税务郑州分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践行“为人信、求道永、执事中、取法和”的企业价值观，围绕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立足实际 创新理念 积极探索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晓会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6月，现有职工35人，其中拥有市、县两级人大代表3人、党员22人，（注册）税务师18人、全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及培养对象4人；是河南省注税行业2A级税务师事务所、河南省“两新组织”党建省级示范点。公司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荣获的有“全国税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根据会议要求，我侧重围绕业务拓展方面作为交流发言，不当之处，请各位领导同仁指正。

一、服务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略，积极拓展业务

党的十八大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国家共同富裕、乡村振兴。2017年，河南省出台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我河南信誉抓住当时契机，在2018年积极参与河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实践。这是我们注税行业中税务师事务所首例参加此项业务，历经近5年的时段跟踪服务，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量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注册登记和赋码颁证五个阶段全流程服务。其中服务的最有特色的地区有鄢陵县12个乡镇386个

村庄，全所人力全部投入，同时合作高校学生加入资产盘点和数据录入环节，圆满完成了农民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要素潜能，最终协助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此项目的全程服务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既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又为国家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得到了县乡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此项业务运行滋生的每年的清产核资数据录入业务一直在合作。近5年时间里此项业务有近500万收入，也打开了我们一带一边走乡村的服务思路、向助力乡村振兴更深入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体会到：看政策、跟方向、敢参与、重实践，就能发展，不落伍。

二、创新职业理念，拓展业务发展新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也是我们税务师行业发展的动力。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业务拓展方式。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的基础业务是代理记账、税务顾问，创新纵深业务：走入企业陪跑，一对一财税指导服务、让客户满意是我们为企业保驾护航的目的，经过20多年的接续发展，沉淀了诸多优质客户，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2023年经过与企业协商，与100多家企业签定了诚信合作单位，并颁发了合作证书。政府及有关部门授予了河南信誉各种

荣誉，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是我们创新发展的动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算、土地增值税清算等基础业务增至为全流程服务，让客户对我们的专业技术认可的同时，体会社会各界所给予的安全感。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税务合规筹划方案。根据政府和客户需求、行业要求，增设绩效评价业务、高新认定业务的服务范畴等定制化服务。出口退税业务的全流程服务的提升，让我们的服务走入海关，走向国际。

总之，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的客户在哪，业务就在哪，我们的服务就在哪。紧跟客户步伐是我们的创新服务思路的根本。

三、优化服务，固基础，拓市场，求发展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外树形象、内强本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专业的财税服务。第一对内：强化科学管理，让制度管人管事，制度严明，如二不原则：信誉人不说信誉不，不说同事不；年度个人业绩认领原则：自己的工资自己报；让团队的每个人设定一个自己的梦想去实现；提升业务质量的方法：如师傅带徒弟传帮带模式、因人定岗等一系列的有效实施方法，大大提高了大家的积极、乐观、向上的工作精神、团队协作精神和荣辱共存意识。第二对内：做强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企业发展壮大离不开团队精神和团队意识。我们提出：“没有最好的个人，只有最好的团队，你好信誉好，信誉好你更好”的口号。在这方面，我们做了以下几点，一是办好上班点名后的小论坛，传递正能量，增凝聚；二是办好一年一度

的联欢会，丰富文化生活；三是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公益捐赠献爱心，近几年，所有捐赠已达15万之多。第三对外：注重客户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并分析客户意见，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第四综合：设立企业愿景、目标使命、价值观。愿景：以优质的服务成为客户最受信赖的财税服务机构；目标：盈利赚钱、风险防范、实现河南税务师行业4A级税务师事务所；使命：让每位员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富足的同时为社会做贡献；价值观：诚信、和谐、发展。

我深感不断优化服务，增强了与员工和客户的粘度，保障了我们源源不断的业务。

一路走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河南省协会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也离不开业内人士的帮助。继往开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会继续在河南省税协正确指引下，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共创税务服务新篇章。随时欢迎大家莅临河南信誉指导工作。



党建总引领 专业强技能 文化育心灵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焕锋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不到7年的时间，员工达30人，2023年营收500余万元，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2A级税务师事务所。在当下严峻的市场环境中，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能够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主要得益于在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员工技能和培育员工心灵三方面做出了成效。

一、党建引领行动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的核心价值观是：爱党、爱国、爱岗位，勤学、勤思、勤分享，做细、做专、做品牌。服务好不好，关键在人。团队的每一名成员对外都是公司形象，每一个人的能力都决定了服务的质量，每一个人的品德都会对品牌打造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思想引领在团队素质的打造上起决定作用。

我作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的所长，同时担任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的支部书记，也是具有2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我深知把河南信合年轻一代的业务骨干纳入到党的组织、接受党的思想教育的重要性。

2023年9月，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积极申请成立党支部，不仅把现有的5名党员纳入到正常的组织生活当中，而且把分所党员纳入组织学习活动中。为把党建工作做扎实，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一是积极参加行业党委组织的党支部书记读

书班、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按照上级党委要求，经常性组织党员日常学习，及时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要求；三是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到革命教育基地开展团建、参加音乐思政课等，把党的宗旨、党的纪律、党的要求烙印到每一名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思想意识中，让正确的、积极的、向上的思想引领他们日常的意识 and 行动。

二、专业锻造技能

财税中介服务行业的从业者如果没有长期的、持续的、严格的专业技能训练，就不可能给客户提供准确的、规范的、有价值的专业服务。因此，我把员工专业技能的锻造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在员工技能锻造方面，要求每名员工都要做到“三勤”、达到“四会”，即日常学习要勤学、勤思、勤分享，综合能力提升要达到会学、会写、会讲、会做。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业务分享和技能比拼，提升对政策法规的理解能力。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要求员工撰写原创文章，培养对知识的提炼总结能力；在每周一、三、五早上课程分享，不仅锻炼员工对政策的总结表达能力，而且其他成员也在分享中获得了知识和经验。中标某税务局12366坐席人员外包服务后，为提升坐席人员的业务技能，连续开展业务技能比拼活动。



（二）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打开员工的见识和格局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为打破员工认知的“信息茧房”，一是邀请专家老师组织专题沙龙活动，讨论的范围包括数电发票、涉税风险防控、安置房财税处理、高新和研发及项目申报、法拍房的涉税问题、税务稽查的重点、公司治理与税收等。二是组织专家老师线下授课，累计组织将近40场线下公开公益课程，培训学员的同时培训员工，打开员工知识的边界。三是不惜重金把业务骨干送出去接受高端培训。培训课题包括但不限于税会差异与调整、IPO税务风险及规划、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税收规划、并购重组与资本交易税收等。通过向专家学习提升员工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

三、文化培育心灵

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工具；生命是一场绽放而非修行。唤醒每一名员工对生命的热爱、对自己所选择事业的热爱，培育独立自由的人格，让工作成为一种享受，让生命在工作中得到充分的绽放，

是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一直在努力践行的育人之道。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为培养员工敬老爱老、扶弱助残的慈善之心，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与许昌艾庄敬老院结成对子，定点帮扶。夏天送食品，冬天送棉衣；组织员工和员工子女一起给养老院的老人包饺子、理发、打扫卫生等。关爱孤独症孩子，通过社会公益组织捐赠款项，专门用于孤独症孩子和家庭的帮扶。在疫情发生时，及时通过公益慈善组织对抗疫一线捐赠等等。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中华文明滋润灵魂。为了让传统文化的精髓浸润心灵，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邀请名师名家走进办公室，为员工解读《道德经》、传授书法艺术等，让员工感受中华文化的魅力，明白得失取舍的关系、践行守正创新的精神。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党建活动引领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通过专业技能的训练锻造过硬的专业技能，通过传统文化的熏陶来培育高尚的灵魂，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健康、向上、积极的团队，为全省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

文化苑地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团建活动

方怀增 / 文

7月17日~21日，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为了加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增进员工对公司的感情，增进团队合作精神，组织员工和家属，赴神都洛阳、全景栾川、尧山，开展团建活动。

此次团建活动，既给大家提供了一次尽情享受美好的大自然优美风景、全身心放松的机会，也感受到了和谐团队生活的乐趣，增进了部门之间、同事之间的相互了解，增进了事务所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组织“峡谷之旅勇攀团队新高峰”活动

谢斐 / 文

8月9日至10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组织员工奔赴山西八泉峡和通天峡，开展了一场令人难忘的峡谷团建活动。

一路上，大家时而俯瞰太行八泉峡壮美景致，时而乘船游览峡谷一线天，时而游览如梦如幻的通天湖、神奇的石屏山、灵动的三叠泉、梦幻的一帘幽梦水帘冰洞、静谧的神龟湖，还有壮观的一千尺洞以及清幽的逍遥谷等美景。期间，还开展了团体游戏“桃花朵朵开”，欢快的氛围拉近了彼此距离，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此次峡谷团建，让员工们在繁忙工作之余，得以放松身心，沉浸于大自然的壮美。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共同的经历与互动，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与信任，使团队凝聚力显著提升，为未来工作注入更强大动力。。



河南大汇合与河南信誉事务所 携手组织主题团建活动

李攀 王海燕/文 周玉荣/图



8月30-31日，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与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开展的“熔炼团队追求卓越 强强联手铸力前行”主题团建在“花都”鄢陵落下帷幕。此次活动旨在复盘上半年，释放工作压力，再燃工作斗志，提升两家事务所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活动中，“穿越千年品味茶香”“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团队协作突破困境”等团建项目让大家在领略了传统茶文化的魅力的同时，真切地感受到竞技中团队的重要性。“积极乐观，在逆境中崛起”的主题分享中，大家汲取正能量，坚定了面对困难的勇气。“生死雷阵”项目，让参与的成员深深地

认识到：各队不再是竞争对手，不再单打独斗，而是一个团队，需要团结协作才能达成项目目标。团建过程中有人磨破了双手，磕破了膝盖，磨烂了衣服、鞋子……大家都咬牙坚持，奋力拼搏，感受彼此互助、互信的乐趣，不断挑战、超越自我。

本次团建摒弃了邀请拓展公司举办的传统做法，全部内容由河南大汇合及河南信誉自主策划完成，两家事务所在活动中共同携手、默契配合。河南大汇合与河南信誉事务所员工们将在“信誉至上，汇合力量”的引领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信念，携手共进，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来源：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成立的、具备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行政登记证书编号91410105MA3XE2GX6N），注册资本100万元。

河南德信致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解决方案，促进客户与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帮助客户健康纳税，为各类不同需求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高端的税务顾问、涉税鉴证、纳税审核和财税培训等专业服务，实现纳税风险最小化，并谋求客户合法权益最大化。

河南德信致诚致力打造专家型的人才团队。截至目前，共拥有专业人员20多名。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为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中级以上职称15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的14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7人。公司团队具有大型企、事业单位涉税服务工作经验，能有效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立德立信、致公致诚”是德信致诚坚守的办所理念，随着中国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德信致诚必将凭借科学的内部治理机制、合理的机构设置、精细的专业分工、卓越的服务品质以及高效的团队合作，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细致、更为科学的专业化服务。

德信致诚愿与您携手，共创卓越！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

